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辦理相驗案件流程說明書

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，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檢察署應依法進行相驗，為了能適時且妥善地進行相驗，以便您得以處理死者的後續殮葬事宜，因此特別將相驗流程及應注意的事項加以說明，供您參考：

一、 相驗流程：

(一)相驗前：

1. 警察機關報請相驗後，檢察官會儘速前往相驗，如果因路程或其他突發因素導致預計到場時間有所遲延，會請員警先行與您聯繫。
2. 家屬如有死者的診斷證明書、病歷或平時服用藥物之藥袋等醫療證據，請於相驗前先行備妥或事後提供予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法醫師或檢驗員，作為判斷死因之參考資料。另對於相驗有任何疑問，亦得向檢察官提出。

(二)相驗過程：

1. 相驗開始時，得商請家屬或親友指認遺體，以確認死者身分。
2. 相驗過程中，為了檢視遺體及判斷死因，法醫師或檢驗員須移除或剪開死者衣物，並翻動遺體，家屬得請殯葬人員到場協助，並準備死者之備用衣物。
3. 因釐清案情所需而有鑑定之必要時，法醫師或檢驗員經檢察官許可，得採取分泌物、排泄物、血液、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，並得採取指紋、腳印、照相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。

(三)相驗後：

1. 相驗完成後，如無複驗或解剖遺體之必要時，檢察官將發交遺體，由家屬處理死者後事，並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 10 份，作為辦理除戶、殮葬及請領保險給付等相關事宜之用。若您有特

別需要，可當場向檢察官表明需加開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
2. 無法辨識死者身分時，檢察官將先行開立相驗證明書，以供警方暫時冰存遺體，待身分確認後，會再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3. 檢察官於相驗後，認有解剖遺體查明死因之必要時，得依法解剖遺體，並送請鑑定死因。

二、 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相驗屍體證明書使用說明及(核發/增發)

1. 相驗案件，如有送請(解剖)鑑定時，會先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 4 份，供辦理除戶及殮葬事宜，待鑑定完成後，將另行發給記載死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10 份。
2. 相驗(含必要時之解剖)及核發、加發證明書，一概不收任何費用。
3. 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，即屬可火葬。
4. 相驗屍體證明書不敷使用時，如果還有需要補發或跨地方檢察署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，可至各地方檢察署辦理，或線上向原開立檢察署申辦。

*聲請者:應為死者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等家屬或委託他人。

*應備文件: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可證明與死者關係之相關文件，如委託他人，應另備妥委託書。

*英譯版相驗屍體證明書:請至翻譯社翻譯後，至(法院/或民間公證人)辦理公證。

*申辦方式如下:

(1)親自到場:

正本不敷使用時攜帶最清楚的證明書至本署/或跨地方檢察署聲請補發，可至各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辦理。

(2)線上申辦: 網址:

<https://www.poes.moj.gov.tw/mojes/root/Index.init.ctr>

?type=NONCERT

本署網站 <https://www.slc.moj.gov.tw/>，進入本署網站後，點選/為民服務/單一申辦窗口/線上申辦(採憑證作業)或線上申辦(採非憑證作業及表單下載)/申請項目/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
(3)掛號郵寄:

亦可備妥聲請書(含證明文件)等資料掛號寄送本署申請增發，本署將儘速回復

★有關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核發等相關事宜，如有疑問請洽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。【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、電話：02-28331911 轉分機 5614】。

(二)對於您的親人離世，本署謹表達最深的哀悼之意。為維護您的權益，提醒您下列參考事項：

關於民法繼承之相關規定(以下規定為 109.12.30 日之規定，請臺端自行查詢確認最新規定內容)

1. 限定繼承之有限責任(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規定)：

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

2. 拋棄繼承(依民法第 1174 條第 2 項規定)：

拋棄繼承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
★有關繼承之相關問題，如有疑問請洽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(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)

刑事、少年、家事案件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服務電話：(02)28312321#1135、1546

民事、民執、行政、簡易案件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民事辦公大樓訴訟輔導科服務電話：(02)27911521#2233、2234

(三)辦理死亡登記程序

應由死者之配偶或親屬或戶長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死亡者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相驗屍體證明書（文件皆須繳驗正本），於死者死亡之日起 30 日內，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★如有相關疑問請洽：各地戶政事務所。

(四)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

若您是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的遺屬，可以申請「犯罪被害補償金」，詳情請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。聯絡電話:(02)2838-1162

(五)死亡登記後續相關事宜

遺產稅申報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，其他相關申請程序請逕向該管轄區主管機關辦理，若有疑義，請洽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（請參後附之建議辦理事項告知單）。

死亡登記後續建議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

建議辦理事項	服務機關	服務電話
遺產稅申報	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	0800-000-321 02-23113711 02-29683569
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	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	本市境內 1999
勞保及國民年金 喪葬給付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02-23961266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北辦事處	02-23216884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北辦事處	02-89952100
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參考清單	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	0800-000-321 02-23113711 02-29683569
陳報遺產清冊或拋棄繼承（被繼承人住所地地方法院）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02-28312321
自來水用戶過戶申請	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台灣自來水公司	02-87335678 02 2961 2196
電力用戶變更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02-23651234
	台灣電力公司北北區營業處	02-28881678
汽、機車過戶	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區監理所及台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	02-26884366
存款帳戶	各金融機構、郵局、農、漁會、信用合作社	請洽各開立帳戶機構
保險給付（當事人投保之保險公	各保險公司	請洽各投保之保險機構

司)		
國民年金(喪葬 給付及遺屬年金 給付)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	02-23961266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台北辦事處	02-23216884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北辦事處	02-89952100
農保喪葬津貼	各投保農會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02-23961266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台北辦事處	02-23216884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北辦事處	02-89952100
健保退保	各投保單位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0800-030-598
	中央健康保險署 <u>臺北業務組</u>	<u>(02)2191-2006</u>
急難救助、特殊 境遇家庭緊急生 活扶助	社會局婦幼科各戶籍所在地分區承辦人	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分機 6969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關心您